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文件

〔B 类〕

〔公开〕

晋水函〔2020〕74 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王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下石美一级站至二级站、二级站至大河出水口沟道进行清理、修缮及加强管理的意见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下石美一级抽水站位于滇池边小渔村地界，下石美二级抽水站位于下石美村地界，一级站和二级站之间的距离约为 3 千米左右，承载着上蒜镇部门村委会和晋城镇大部门村委会的农田灌溉，但是由于多年未进行清理，造成淤泥大量沉积，河道河床抬升，河道阻塞，旱季容易缺水，雨季农田排水不畅，极易淹没农田，给周边农户的农田用水造成了严重的影响，并且每次抽水的时候大量垃圾堆积在河道两边及村子里的大桥边，无人清理，堆积的

垃圾对村内环境卫生造成严重污染。

二级站至大河出水口这段沟道，是排水出水的主要沟道，长度约 1.5 千米，在 30 多年前经过修建，但是现在沟道损坏阻塞严重，在抽水时经常出现漫出河道造成农作物受损的事，群众意见非常大。

为保障周边农户农田灌溉用水，汛期正常排水，改变河道脏乱差的环境卫生。建议区水务局对一级站至二级站，二级站至大河出水口的沟道进行清淤和修缮，对河道垃圾进行清运，不要长期堆积于河道边及村庄内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下石美一级站至二级站，二级站至大河出水口的沟道是晋城镇和上蒜镇农灌抽水沟道，而沟道用水晋城镇又占了大头。为保障沟道畅通及沟道环境整洁，2016 年经水务局多次对接协商，由晋城镇和上蒜镇共同出资对沟道进行了一次清理。从 2017 年开始，每年由晋城镇出资 2.4 万元、上蒜镇出资 1.2 万元，合计 3.6 万元，由水务局聘请两名临时工常年对沟道开展保洁工作。2019 年 8 月保洁合同到期后，经水务局多次与两个镇对接沟道保洁费用问题，两个镇均答复无资金支出，致使沟道保洁工作停滞。

现开展沟道清理保洁，一方面由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职责划归农业农村局负责，水务局无小型农田项目资金支持；另一方面，实施沟道清淤，容易造成沟道边群众住房地基下沉倒塌，群众阻碍难以实施。

为有效解决沟道畅通及沟道环境保洁问题，水务局：一是已经向省水利厅申报了晋城灌区改造建设项目，积极争取项目建设，从下石美一级站至灌区全部采用管道供水，有效解决沟道阻塞造成水淹农田及将垃圾带至大桥边积累的问题；二是加强与农业农村局的对接力度，积极争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，能在今年争取的积极争取，今年内不能争取的，力争进入明年项目，对下石美一级站至二级站，二级站至大河出水口的沟道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淤除障；三是加强与上蒜镇和晋城镇的对接协商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对沟道常年开展保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一是加强与省、市水利主管部门对接，争取晋城灌区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立项，并加快推进晋城灌区更新改造项目建设。

二是加强与农业农村局的对接协商，积极争取将下石美一级站至二级站，二级站至大河出水口的沟道列入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。

三是加强与晋城和上蒜镇对接协商，积极争取沟道保洁资金。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人及电话: 吴永院 0871-67898929, 15906927754)

抄送: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, 区政府办。

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8日印发
